



法務部  
MINISTRY OF JUSTICE

# 司法院大法官

審理會台字第12664號聲請解釋案

---

法務部陳述意見·檢察司司長林錦村

## 刑法第239條之立法目的、保障法益及基本權

立法目的：夫妻相互間忠誠義務，維護婚姻及家庭制度。

釋字第554號揭示-婚姻與家庭為社會形成與發展之基礎，受憲法制度性保障(釋字第362號、第552號解釋)。

婚姻制度植基於人格自由，具有維護人倫秩序、男女平等、養育子女等社會性功能，國家為確保婚姻制度之存續與圓滿，自得制定相關規範，約束夫妻雙方互負忠誠義務。

**大**法官王澤鑑曾於釋字第552號解釋協同意見書闡釋有關婚姻家庭制度，本諸憲法第22條關於自由權利應受保護，已作成關於婚姻家庭之釋字第372號等解釋。足見建構婚姻與家庭制度之憲法規範，國家負保護義務。

**本**條規定於刑法第17章妨害婚姻及家庭罪章，且釋字第554號解釋所述之社會生活秩序，或釋字第748號解釋所提及之基本倫理秩序，均屬社會法益。此為立法者為落實憲法第22條所保障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係國家保護義務之立法裁量，基權力分立，對立法權應予尊重。

## 限制或侵害人民何種基本權

- 可能干預或限制人民之性自由權、隱私權
- 第554號解釋性自由權與個人之人格有不可分離之關係，固得自主決定是否與何人發生性行為，惟依憲法第22條規定，於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之前提下，始受保障。
- 基於婚姻自由而選擇進入婚姻制度後，為維護婚姻、家庭制度及社會生活秩序所必要，因此有刑法第239條規定，對人民之性自由權與隱私權適度限縮，第554號解釋亦認與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無違。

## 刑罰手段與目的：仍具有相當關聯性

- 釋字第554號解釋說明刑法具一般預防功能，本條配偶忠誠義務成為社會生活之基本規範，增強人民對婚姻尊重之法意識，及維護婚姻與家庭制度之倫理價值，仍有一定功效，故二者仍具有相當關聯性。
- 釋字第509號解釋有關言論自由之誹謗罪
- 有認通(相)姦行為得以民事賠償，惟反而對經濟上弱者不利，自非憲法保障人民權利之本意。另有聲請意旨認本條因舉證困難，應以侵害較小之民事訴訟，即可達目的。惟舉證困難之性侵害罪亦有此情形，則性侵害能否因舉證困難即認違憲？

## 釋字第554號解釋，有無刑事處罰，刑法第239條之審查基準：立法機關衡酌定之

應否論以罪刑，因各國國情不同，立法機關衡酌如何維護婚姻與家庭制度而制定之行為規範，如選擇以刑罰加以處罰，倘

**立法目的具有正當性**

**刑罰手段有助於立法目的達成又無其他侵害較小亦能達成相同目的之手段可資運用**


**而刑罰對基本權利之限制與立法者所欲維護法益之重要性及行為對法益危害之程度，亦合乎比例**

**難謂與憲法第23條規定之比例原則有所不符。**

釋字第748號理由書再次提及釋字第554號解釋通姦罪合憲性。

## 多數國家並未宣告通姦罪為違憲：是立法廢除

- 美國：目前有18州保留通姦罪之處罰規定(含紐約州)。
- 歐陸：均未以通姦罪係違憲。
  - 德國1969年刪除刑法第172條
  - 法國1975年刪除刑法通姦罪
  - 奧地利1997年廢除
- 日本：1947年廢除刑法第183條僅就有夫之婦與人通姦者之處罰規定，亦未認為違憲。



足證多數國家認通姦罪非違憲，而係立法機關衡酌定之

## 司改國是會議決議及兩公約結論

- 司改國是會議第5組決議「廢止刑法第239條，若因故無法立即廢止，應即刻刪除刑事訴訟法239條但書之規定，回歸刑事訴訟法告訴不可分原則之適用。」
- 司改國是會議決議或兩公約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一廢除通姦罪，均未提及違憲問題
- 本部認應依554號解釋：是否罪刑，各國國情不同，應由立法機關衡酌如何維護婚姻與家庭制度而定之。



## 刑事訴訟法第239條但書部分

- 比較法：日本1907年舊刑法第183條
  - 僅處罰有夫之婦通姦（不處罰夫通姦，現已廢除）
  - 1922年刑事訴訟法第238條規定夫對妻撤回告訴，對相姦人亦發生撤回效力。
  - 通姦罪可單獨對配偶撤回告訴，並非比較法及法理之必然性。

# 刑事訴訟法第239條但書部分

- 近15年起訴之通(相)姦罪，男女起訴比例約差3-4%，95、96年男較女略多。

94年至108年	48.4 (男)	51.6 (女)
95年	50.6 (男)	49.4 (女)
96年	52.4	47.6

- 本條並無違憲，惟立法上有再研求餘地。

地方檢察署辦理刑罰第239條案件起訴及緩起訴處分人數

項目別	通常程序提起公诉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偵查終結緩起訴處分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人數(人)						
94年至108年	2,246	2,391	1,927	2,156	11	21
94年	74	89	166	189	-	2
95年	123	120	181	205	-	5
96年	122	111	178	198	3	2
97年	106	110	157	187	-	-
98年	121	123	145	174	1	2
99年	130	146	165	180	2	1
100年	155	161	122	125	1	1
101年	193	204	112	135	-	1
102年	145	160	104	105	-	1
103年	201	217	108	129	-	-
104年	171	200	98	106	-	1
105年	187	193	113	124	2	-
106年	174	201	96	101	-	-
107年	174	186	92	105	-	2
108年	168	170	90	93	2	3
比率(%)						
94年至108年	48.4	51.6	47.2	52.8	34.4	65.6
94年	45.4	54.6	46.8	53.2	-	100.0
95年	50.6	49.4	46.9	53.1	-	100.0
96年	52.4	47.6	47.3	52.7	60.0	40.0
97年	49.5	50.5	45.6	54.4	-	-
98年	49.6	50.4	45.5	54.5	33.3	66.7
99年	47.1	52.9	47.8	52.2	66.7	33.3
100年	49.1	50.9	49.4	50.6	50.0	50.0
101年	48.6	51.4	45.3	54.7	-	100.0
102年	47.5	52.5	49.8	50.2	-	100.0
103年	48.1	51.9	45.6	54.4	-	-
104年	46.1	53.9	48.0	52.0	-	100.0
105年	49.2	50.8	47.7	52.3	100.0	-
106年	46.4	53.6	48.7	51.3	-	-
107年	48.3	51.7	46.7	53.3	-	100.0
108年	49.7	50.3	49.2	50.8	40.0	60.0

資料提供：法務部統計處